

试析日本海洋战略理念及对华政策取向

吕耀东

摘要: 安倍晋三上台以来,日本对外战略及海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其海洋安全战略的扩张主义、现实主义色彩日趋浓厚,已经成为影响东亚和平稳定及地区海洋安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钓鱼岛“国有化”是日本推进海洋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日本利用“钓鱼岛问题”恶化中日关系,凸显钓鱼岛领土主权问题仍然是困扰中日关系的主要症结。日本全面提升其作为海洋国家的实力,不断完善海洋立法,为单方面扩大专属经济区、制造领土及海洋争端披上“合法”的外衣。日本不断渲染“中国威胁论”,妄言中国海洋维权活动是以“武力”改变现状,通过价值观外交损害中国国际形象,制造所谓“海洋国家”与“大陆国家”间的对立,强化日美同盟及亚太海洋安全合作,表现出日本海洋战略及对华遏制政策的价值取向。

关键词: 中日关系 海洋战略 对华政策 钓鱼岛问题

日本提出从“岛国”走向“海洋国家”的战略构想,与走向“正常国家”,实现政治军事大国的战略目标直接关联,是日本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安倍政权试图通过价值观外交,构筑“自由繁荣之弧”,制造所谓“海洋国家”与“大陆国家”间的对立,妄言中国钓鱼岛及东海维权活动是以“武力”改变现状,渲染“中国威胁论”,形成对中国领土主权及海洋维权的严重挑战。日本政府为了巩固所谓钓鱼岛“国有化”的成果,不断调整西南诸岛兵力部署,增强海上自卫队及海上保安厅的飞机及舰艇的数量和海巡力度。日本开展全方位国际海洋安全合作,推动与中国存在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争端的国家谋求“集体自卫权”,遏制中国的正当海洋维权,力求营造有利于日本海洋战略的国际环境。日本政府的钓鱼岛“国有化”与其海洋战略取向存

在内在关联性,是日本实现海洋战略的一个重要环节,反映出日本海洋战略谋求改变现状的政策取向。

一、日本政府的海洋战略理念及海权诉求

日本作为海岛国家,向来高度重视海洋,一方面日本的经济及生活资源极大地依赖海洋,另一方面日本历来强调依托海洋防卫国家安全。依马汉的海权理论看,“当海洋不仅成为边界,或者四面环海,而且还将一个国家隔开成两个或更多的部分,那么对于它的控制就不再仅仅是众望所归,而且也是绝对必需的了。这样一种自然状况要么产生和增强海上霸权,要么就使得国家变得软弱无力”。^① 马汉的这种海权理念在日本历来颇有市场,在这一理论依托下,形成了日本的海洋战略,并成为日本的基本国

^① [美] 马汉《海权论》,萧伟中、梅然译,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版,第22页。

策。正如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日本“海洋日”^①所言:我国自古热爱海洋,并在海洋的守护之下发展至今。我们必须确保海上交通安全、守卫领海及专属经济区等的海洋权益,为把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开放稳定的海洋”交给下一代而不懈努力。^②近年来,日本国内一些人士在日本国土面积位居世界第61位的基础上,附加了自我认定的多于本土面积数倍的排他性专属经济水域。从日本认为的排他性专属经济区来看,围绕日本本土周围的太平洋西北部海域(水产、水下矿产、油气田等海洋资源)均为日本所认定的范围。

进入21世纪以来,日本更加重视海洋,制定《海洋基本法》,不断完善海洋法制,进一步促进海洋战略的成型与发展。2007年4月日本国会通过的《海洋基本法》包括总则、海洋基本计划、基本政策、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等章节。首先,海洋基本计划包括专属经济海域的开发、日本海域的安全保障等。其次,日本海洋基本政策包括推动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保护海洋环境、推动专属经济水域的开发、确保海上运输、确保海洋安全、推进海洋调查、推进与海洋科学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活动、振兴海洋产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沿岸海域的综合管理、保护离岛、确保及推进国际合作、增进国民对海洋相关问题的认识。第三,内阁府设立“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由首相担任部长,并专立“海洋政策担当大臣”一职。实现由国土交通省、经济产业省等部门分管海洋政策的一体化。^③这些内容表明,日本从法律层面上要实现自身从“岛国到海洋国家”的海洋战略构想,也反映了日本通过立法形式解决其海洋权益争端问题的意图。基于这样的海洋战略构想,日本

政府以分阶段的《海洋基本计划》逐步实现其海洋战略的近期、中期及长期目标,并按照《海洋基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海洋基本计划、海洋国际战略及政策的落实,最终实现其海洋战略的总体目标。可以说,日本海洋战略是以《海洋基本法》及相关法律、政策和规划体现的。主要表现为:一是开展海洋资源的勘探技术研发;二是扩展日本的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地理范围,并对测量制图等活动提供安全保卫;三是强化日本海上安保实力和体制建设;四是加强与中国存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的国家间的海洋合作。近年来,日本力求通过“东海共同开发”和钓鱼岛“国有化”等战略运作,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逐步突破海洋战略构想的难点。可以说,钓鱼岛“国有化”是日本政府实现海洋战略构想的标志性一步,是强化其“西南诸岛”防御力的着力点。

日本作为国土狭小且资源贫乏的岛国,对岛屿及海洋权益之争的敏感程度,远甚于他国。长期以来,日本与中国、韩国和俄罗斯存在岛屿和海洋权益争端。在日本的“海洋国家论”看来,以海洋空间作为日本的战略纵深带,必须确保海洋离岛在国家和海上经济命脉中的战略支点作用。日本表面上宣称,“重视西南岛屿的防卫、完善并提高机动防卫力量”,但事实上就是加强所谓的“自卫能力”。^④日本将防卫重点转向“西南岛屿”,是奉行“实力型”海洋战略,以遏制中国构建“动态防卫力量”的象征。日本还通过巩固日美同盟关系,推进针对中国的“战略性亚洲外交”和价值观外交,力求使日本成为“太平洋统一体的领导者”。^⑤

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曾在《新的保守理论》

① 日本“海洋日”,为每年7月第三个星期一。1996年开始将7月20日定为“海洋日”,旨在“感谢大海的恩惠,期盼海洋国家日本的繁荣”。2002年起,“海洋日”改在每年7月第三个星期一。

② 「平成26年7月18日、『海の日』を迎えるに当たっての内閣総理大臣メッセージ」、首相官邸、2004年7月18日。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discource/20140718uminohi.html.

③ 『海洋基本法』、内閣官房総合海洋政策本部、2007年4月。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about2.html.

④ 道下徳成「中国の動向と日本の海洋戦略」、『Nippon.com』2012年2月。http://www.nippon.com/ja/in-depth/a00504.

⑤ 关希《排他性的“海权论”可以休矣——析日本流行的“海洋国家战略”》,《日本学刊》2006年第4期。

一书中公然制造所谓“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的对立,他认为“从地理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日本是个海洋国家”。中国等大陆国家“拥有丰富的资源,无论什么政权,就国家的素质而言,容易趋向于自给自足的经济,拥有强大的陆军,容易走独裁的方向”。与此相对,海洋国家日本“因为缺乏资源,就向外发展,利用海洋,靠通商贸易生存,成为海运国家,意愿建立自由民主主义政权”。^①基于这种排斥“大陆国家”的“海权论”,将日美英等国家说成是“海洋国家”,把中国划为“大陆国家”,不断煽动“大陆国家”与“海洋国家”的对立和摩擦,谋求以日美同盟为主轴形成全球性海洋民主联盟,采取“价值观外交”,共同对付“大陆国家”的威胁。力图将中国限制在陆地生存和活动,而不许向海洋发展,进行海洋维权,千方百计遏制中国的和平发展。日本排他性“海权论”有关基于海洋国家与大陆国家对立的言论,已成为影响日本外交决策的重要因素。上述海洋战略理念已成为日本政府制定海洋相关政策的指导方针,钓鱼岛“国有化”政策就是其具体表现形式。

近年来,受到排他性“海权论”的影响,日本的海洋政策逐步显露出现实主义的特征,以海洋维权的名义行强化“西南诸岛”“防卫力”之实。从冲绳列岛到钓鱼诸岛、台湾岛和南海一线是日本能源运输的必经之路。日本一直强调,冲绳列岛、台湾岛一线的海上通道是日本国际战略的“生命线”。日本基于国内能源供给主要依赖中东地区的石油进口,无限放大确保海上通道安全防卫的“重要性”。日本染指中国的钓鱼岛,实施非法“国有化”,正是落实其海洋战略意图的重要步骤。通过所谓的钓鱼岛“国有化”政策措施,扩大和巩固日本周边海权范围。对于钓鱼岛在日本海洋战略构想中的重要性,

日本政要前原诚司(民主党)曾强调,“日本作为世界排名第6位的海洋国家,需要以自身坚定的国家意志维护领土、领空、专属经济水域和大陆架等主权权利。特别是,冲之鸟岛(中国称冲鸟礁)和尖阁列岛(即中国钓鱼岛诸岛)等日本领土主权的保卫及管理是最为重要的课题”。^②自民党在选举政策公约中强调,日本包括排他性专属经济水域已是世界第6大国,要积极依托《海洋基本法》相关法规,深化开发大陆架及深海丰富资源的力度。^③因为,钓鱼岛和冲鸟礁对于日本控制西太平洋海权和划定专属经济水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因而钓鱼岛“国有化”是日本推进海洋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

二、日本针对东海及钓鱼岛问题的对华遏制政策

日本确立并推行新的海洋战略理念,通过离岛“法制化”、海洋调查及研究,力求成为“世界海洋大国”。因而日本与中国、韩国和俄罗斯等国家的海洋权益纠纷逐渐凸显出来。其中,钓鱼岛领土主权与东海海洋权益等问题已成为困扰中日关系的现实症结。日本的外交决策者将钓鱼岛及东海作为其海权图谋的切入点,不断制造“中国威胁论”,甚至将东海海洋权益之争说成是日本的“生死问题”。

日本“海洋国家论”向来注重有选择地控制具有战略价值的海岛或重要海域,逐步推进海权掌控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2004年6月,在“东盟10+3”能源部长会议上,日方以所谓的“吸管效应”,指责中国在“中间线”附近开采油气,“吸走”了属于日本的海底资源,以其自行设定的“中间线”指责中国侵犯日本海洋权益。2005年,日本政府与日本石油资源开发和帝国石油两大公司商议,谋划在“中间线”日本一侧的海域尝试采掘。事实上,中日之间

① [日]中曾根康弘《新的保守理论》,金苏城、张和平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135页。

② 前原誠司「高坂正堯が描いた『海洋国家日本の構想』」、『ニューズレター』191号、2008年7月20日。http://www.sof.or.jp/jp/news/151-200/191_1.php。

③ 自由民主党「第22回参议院議員選挙(平成22年度)公約関連」。<https://www.jimin.jp/policy/manifest>。

从未有过东海划界协议。日方提出的所谓“中间线”未经过中日双方协商同意,是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悖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2005年2月,日本政府对外宣布从民间接管钓鱼岛灯塔,挑起领土主权争端,使中日关系骤然紧张。2008年6月18日,中日双方通过协商,就东海问题达成三点原则性共识。但日方曲解双方达成的“共识”,并将其作为谋求东海海权的筹码。2010年,内阁会议出台了旨在保护及促进利用专属经济区的相关法案,表明为保护日本的专属经济区,由日本中央政府指定,将其作为基点的“特定离岛”,并直接负责建设和管理港湾设施。^①以2010年中日“钓鱼岛撞船事件”为契机,日本海上保安厅在钓鱼岛海域非法抓扣中国渔民及渔船,制造落实日本相关海洋法制的“执法”事实。随之日本竭力渲染“中国威胁论”,为非法攫取钓鱼岛作前期舆论准备。2012年初,日本政府通过离岛命名,用以强化“西南诸岛”防御力。首批完成暂定命名的39座无人离岛中,包括钓鱼岛周边的四个小岛。日本现基本完成了划定日本海洋“专属经济区”所需基点的筹备工作。这次日本政府认定,99座岛屿可作为“日本专属经济区”的基点。按照日本政府的说法,之所以推动离岛命名工作,是为了推进新的“海洋立国”的大战略,实现离岛法制化的目标。事实上,其真实目的是企图通过“离岛”命名重新“宣誓主权”,并利用其进行圈海活动,为所谓的钓鱼岛“国有化”行动作舆论准备。2012年9月11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随后,日本政府及右翼势力在钓鱼岛问题上频频升级,不断推动钓鱼岛非法“国有化”的政治过程,严重恶化了中日关系。

日本政府将钓鱼岛非法“国有化”后,时任日本首相的野田佳彦表示,关于钓鱼岛问题,“我们不会

改变我们的主张,不会改变‘国有化’方针。(钓鱼岛)不存在主权问题”。执政的民主党提出“将坚决保卫主权”,扩充海上保安厅的警备体制。对于日本政府所谓钓鱼岛“国有化”方针,日本老牌保守政党自民党更是坚持中日两国不存在领土问题的强硬立场。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于2012年9月19日公开了自民党政要关于钓鱼岛的政策问卷,其中设置了是否赞成为强化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而建设渔船避难所等设施的问题,安倍晋三和石破茂均认为有必要建设相关设施;町村信孝对建设相关设施表示理解,并主张强化自卫队和海上保安厅的装备。^②安倍晋三、石破茂等人还表示,应该在钓鱼岛上修建船舶码头和灯塔等设施。安倍主张讨论向该岛派驻公务人员,改善周边渔业环境。石破茂认为,有必要完善关于领海被侵犯的相关法律,提高海上保安厅巡逻船的性能。安倍晋三和石破茂甚至主张“日本应该创建海军”加以应对,并宣称日本有必要在自卫队里也创建一个和美国海军具有同等应急作战能力的部队。在自民党2012年众议院选举的竞选纲领中特别强调加强海上力量的内容。尤其是在安全保障领域,自民党在其纲领中提出要制定《国家安全基本法》,使日本自卫队“行使集体自卫权成为可能”,设置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并修改宪法,将自卫队提升为“自卫军”,扩充自卫队及海上保安厅的人员预算,制定有关领海警备的相关法律。^③

2013年的日本《外交蓝皮书》宣称,中日间“原本就不存在需要解决的领土主权问题”,妄言中国公务船及飞机屡屡“入侵日本领海”,“侵犯日本领空”等等。安倍内阁在2013年12月出台的新《防卫计划大纲》、《中期防卫力整備计划》和确定未来10年安保政策基本理念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中,也明确提出了全新的防卫理念及安全保障战略目

① 日本的所谓“特定离岛”包括以下三点:地理位置远离本土,作为维护天然资源等海洋权益的活动据点相当重要,不存在地方政府管理的港湾设备。2010年内阁会议出台的相关法案提出,以日本最南端的隶属东京都的冲之鸟岛(即冲鸟礁)和最东端的南鸟岛为所谓“特定离岛”设置专属经济区的基点。日本共同社2010年2月9日电。

② 共同社2012年9月19日电。

③ 自由民主党「第22回参议院议员选举(平成22年度)公約関連」。https://www.jimin.jp/policy/manifest.

标。其中新《防卫计划大纲》突出强化西南诸岛及“离岛”的军力部署及防卫措施。这三个文件均渲染中国的军事动向已经受到“地区及国际社会的高度关切”,为此需要对这一“安全变局”加以应对,日本将增强在南西诸岛的防卫力量,力图达到增加防卫预算投入、扩大军力部署的目的。2014年版日本《外交蓝皮书》否定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的正当性,无理指责中国在钓鱼岛及附近海域的正当维权活动。

在日本2014年版《防卫白皮书》中,扩大钓鱼岛、东海和南海问题事态,制衡中国的意图非常明显。2014年8月5日,日本防卫相小野寺五典向内阁会议提交2014年版《防卫白皮书》的报告中大肆渲染“中国威胁”,力图以此达到修改宪法解释,推动自卫队行使集体自卫权,全面提升日本海上力量及自卫队的综合机动防卫力量,凸显日本对华遏制的战略意图。白皮书妄称中国以“高压”姿态开展海洋活动,指责中国2013年11月在东海上空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是“单方面改变现状”,“可能会导致事态升级,引发不可预料的事态”。《防卫白皮书》妄言中国“依靠海上和空中战力从质和量两个层面迅速扩大海洋活动”,为日本调整防卫政策、扩大军力部署和行使集体自卫权寻找借口和提供依据。《防卫白皮书》渲染中国军力“急速强化”,加剧“南海问题”复杂化,离间中国与周边国家间关系。白皮书认为,“中国在东海和南海的海空域活动的扩大化、频繁化,导致地区国家间海洋纠纷及对立加剧”,日方呼吁从地区及国际社会的安全保障出发,对这种“试图改变现状”的“高压”态势加以应对。该白皮书明确指出,基于中国的新动向和“日本周边的安保不稳定”状况,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使日本的和平和安全更加确定,具有历史

性重要意义”。^①

日本2014年版《防卫白皮书》和新《防卫计划大纲》无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肆意炒作“中国威胁论”,恶化了中日关系及周边安全环境,给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带来不安定和非建设性因素。自日本政府对钓鱼岛非法“国有化”以来,不断制造事端,恶化中日关系,导致东亚地区紧张局势持续升级。其目的是为了继续推进钓鱼岛“国有化”的政治进程,混淆国际视听,破坏中国依法维护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的行动。

三、日本欲以行使集体自卫权推进海洋战略意图

近年来,日本为了巩固钓鱼岛“国有化”的成果,不断调整在西南诸岛的军力部署,增强海上自卫队及海上保安厅的飞机及舰艇的出海巡逻力度。并以行使“集体自卫权”开展全方位国际海洋合作,积极与中国存在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争端的国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遏制中国的正当海洋维权,营造有利于日本海洋战略的国际环境。

2012年底重新上台执政的自民党明确提出,鉴于目前日本与中韩的岛屿纷争,将变更宪法解释,尽快行使“集体自卫权”,把自卫队改为“国防军”。这意味着自民党上台后,在巩固钓鱼岛“国有化”的基础上,试图突破日本和平宪法的限制,壮大海上力量,通过构建以日美同盟为主的“民主海洋联盟”,实现日本的海洋战略构想。也就是说,日本的海洋战略目标仍然需要适当的盟友和恰当的外交政策共同支撑。^②因此,日本主动扩大钓鱼岛事态,插手南海问题,并以解禁集体自卫权,强化日美同盟的对华遏制力。^③ 安倍的“中国威胁论”及“价值观外交”言行,无非是希望得到美国关于两国同盟针对中国的

① 共同社2014年8月5日电。

② 鞠海龙《中国海权战略》,时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4页。

③ 川上高司「集团的自衛権と日米同盟の壁 安保条約改定という不可欠な難題」、『外交』Vol. 21、時事通信出版局2013年9月。

积极回应,希望得到美国总统亲口道出“钓鱼岛问题”适用于《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承诺。为此,安倍晋三充分利用奥巴马总统2014年4月访日的时机,力主促成针对钓鱼岛的日美《共同声明》,以日美军事同盟规范、遏制中国的正当海洋维权行动。

日美《共同声明》称,“《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第5条适用于包括钓鱼岛在内的所有处于日本施政权之下的区域”这一表态强化了日美军事同盟关系,却侵害了中国的核心利益和领土主权,给亚太地区带来了不稳定因素。事实证明,日本外交的重点是通过强化日美同盟关系,力求在遏制中国以及钓鱼岛问题上得到美国的全力支持,于是在日美《共同声明》中,有了“钓鱼岛事项”。尽管日本对美国存有“亲而不从”的想法,日美两国对于强化同盟关系的战略诉求各异,但两国欲以同盟关系遏制中国的思维却是一致的。双方强调,“日美安保体制是具有威慑力的重要公共财产”。“日美两国作为海洋国家,将基于对包含航行及飞行自由在内的国际法的尊重,维持海洋秩序”。^①

安倍晋三明确主张深化日美同盟关系,力争行使集体自卫权和扩充自卫队的人员、装备和预算。美国也认为,安倍政府的方针有助于加强美军与自卫队在综合运用和基地共同使用上的合作,对此表示欢迎。美国海军最高实际军事负责人、海军作战部长格里纳特于2014年5月19日在华盛顿的智库演讲中称,如果日本的集体自卫权得到解禁,将有助于加强美国海军和自卫队的联合运用。他指出,“日本是东北亚安全最重要的关键”,“美国航母战斗群和海上自卫队正在推进一体化联合作战”,强调了加强日美同盟的重要性。格里纳特还称,如果首相安倍晋三力争的解禁集体自卫权成为现实,“将来也应该考虑像与北约盟国一样,美日实施一

体化作战”,希望把日美合作提升到与英国等北约成员国相同的水平。^②5月27日,格里纳特访问日本,与安倍会谈时表示希望强化美国海军与日本海上自卫队的紧密合作。安倍回应称,奥巴马总统在4月访问日本时,强调《日美安全保障条约》适用于钓鱼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指出,强化海上自卫队与美国海军的合作,“有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2014年10月14日,日本陆上幕僚长岩田清文在华盛顿出席美国陆军支持团体主办的研讨会上暗指,牵制不断加强海洋活动的中国,加强日美合作十分重要。他妄言“有的国家不允许他国船只在其称为核心利益的海域内自由航行”,且“保持着从海上向离岛投放陆上部队的高度战力”。岩田表示日方将“最大限度地提供合作”配合美国陆军根据奥巴马政府的“重视亚洲”战略在太平洋地区加强部署快速反应部队的新构想。他强调日美同盟的强化将“直接关乎地区的和平与稳定”。^③11月5日,日本防卫相江渡聪德与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哈里斯举行会谈,双方就钓鱼岛属于《日美安全保障条约》适用范围达成了共识。

在日美同盟的基础上,强化对华遏制的周边海洋安全合作,构筑亚太地区的“民主安全菱形”是安倍海洋战略构想的价值取向。日本一直很重视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关系,近来安倍加强与澳大利亚、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印太海域国家间的关系,实际上有着很强的针对性。日本许诺给予菲律宾、越南、缅甸、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国经济援助,并向有关海洋安全合作国家提供海洋巡逻艇或水上飞机。日本通过与印太国家构建“海洋安全伙伴关系”将扼守马六甲等关键海峡、南海和印度洋海域国家作为“战略性外交”重点,并赋予意识形态和战略利益上的“正当性”。2013年初,安倍访问

① 『日米共同声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外務省、平成26年4月25日。

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② 共同社华盛顿2014年5月19日电。

③ 共同社中文网2014年10月。<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4/10/84543.html>

东盟个别国家,发表了对东盟外交的五项原则,大有离间中国与东盟关系的险恶用心。对于本已复杂的“南海问题”,安倍强调“日本和东盟各国一起努力倡导并扩大自由、民主、人权等的普世价值”,试图以价值观外交改变东亚地区原有的和平稳定局面。安倍首相还多次表示,欢迎美国的亚洲再平衡战略。日本力图在日美同盟框架下,加强与澳大利亚、印度、韩国、菲律宾和越南等国的安全合作,以多边形式配合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实施,借此提升日本在亚太地区的地缘政治影响力。2014年5月30日,安倍出席在新加坡召开的第13次“IISS亚洲安全保障会议(香格里拉对话)”发表演讲,称“日本全力支持东盟各国为确保海洋安全、天空安全、航行自由、飞行自由所做出的努力”。“为确保亚洲与世界的和平,日本决心发挥较以往更为积极的作用”,所有东盟加盟国以及欧美盟友都明确表示支持。^①此举旨在寻求国际盟友对中国划设防空识别区及在东海、南海的正当维权活动进行牵制、遏制。2014年7月,安倍访问澳大利亚,并在澳议会发表演讲,表示“日本正在努力更新安保法律基础,以便和各国共同开展更多的行动”,呼吁加强日澳美三边关系,“将太平洋至印度洋的广阔海洋和空域彻底打造成开放和自由的地方”。^②这表明了安倍力求通过日澳两国间的“特别关系”制衡中国正当海洋维权活动的意图。在日澳两国首脑会谈及联合声明中,双方再次强调“法治”及“公海上的航行与飞行自由”的重要性,并一致表示支持美国重视亚太地区的“再平衡”战略。^③2015年1月29日,日本防卫相中谷元与到访的菲律宾国防部长加斯明就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领域的合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防卫合作与交流的备忘录。针对中国在东海和南海的维权活动,双方明确加强合作,并同意根据禁止海上危

险行为的《海上意外相遇规则》(CUES)在2015年内实施联合训练。双方还商定日本协助菲律宾军队培养人才,定期举行两国防长会谈以及副部长级磋商。^④上述外交举措表明,日本期望与亚太“安全利益相关”的国家行使集体自卫权,联合国际盟友牵制中国划设防空识别区及在东海、南海的海洋维权活动。这也显示出安倍政府依托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积极遏制中国的战略意图。

总之,日本提出从“岛国”走向“海洋国家”的战略构想,与日本走向“正常国家化”,实现政治军事大国的战略目标直接关联,是日本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海洋战略的长远目标是依托日美同盟,与美国共同掌控西太平洋海权事务,为日本成为政治与军事大国奠定基础。为落实上述海洋战略意图,日本不断扩大亚太地区海洋纠纷事态,制造亚太地区海洋安全危机事态。日本政府实施钓鱼岛“国有化”的非法行为,就是落实其海洋战略意图的具体体现。日本《海洋基本计划》强调,完善岛屿的信息收集和警戒体制、充实海上保安厅和自卫队的船只装备、强化海上自卫队和海上保安厅的合作,凸显了日本海洋经济及海洋能源开发、“海洋权益”保护和“加强海洋安全保护”背后,强化海上防卫力量的战略意图。安倍政府无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恶意“妖魔化”中国正当合法的海洋维权活动,加剧了东亚安全局势的复杂化和尖锐化。可以说,日本在东海及钓鱼岛问题上的海权图谋不仅对中国的能源安全、台海局势、钓鱼岛领土主权及东海、南海的海洋维权均产生了负面影响,严重破坏了亚太地区的海洋安全环境。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研究员
责任编辑:乌兰图雅

① 「第13回アジア安全保障会議(シャングリラ・ダイアローグ)安倍内閣総理大臣の基調講演」,首相官邸、平成26年5月30日。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530kichokoen.html.

② 共同社中文网 2014年7月。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4/07/78462.html.

③ 共同社中文网 2014年7月。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4/07/78514.html.

④ 共同社中文网 2015年1月。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5/01/91033.html.